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1月22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日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海兰”）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为规范江苏海兰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江苏海兰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下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江苏海兰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01014210003221，截止2011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江苏海兰船舶电子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船舶和船舶配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江苏海兰与专户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江苏海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江苏海兰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江苏海兰

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江苏海兰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江苏海兰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晨、章熙康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江苏海兰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江苏海兰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江苏海兰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江苏海兰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江苏海兰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联系方式条款的要求向江苏海兰、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江苏海兰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江苏海兰、专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